

合同编号 第2025-372号
日期 2025年11月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密市应急管理局开展新密市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5-58
甲方：新密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甲方：新密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新密市应急管理局开展新密市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对新密市连片矿区开展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编制《新密市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二、主要工作内容：

依据项目需求提供创新的项目设计方案，根据新密市煤矿地质概况、各生产矿井生产概况、发展规划等进行区块划分；针对不同区块，调查、分析评价各隐蔽致灾因素特征、查明程度和风险等级，提出各区块主要、次要隐蔽致灾因素分布特征，其中，主要隐蔽致灾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采空区及封闭不良钻孔、富水区域、顶板裂隙带发育高度、矿井地质构造及煤层厚度、巷道顶板岩石力学参数（弹性模量、抗压强度、抗拉强度、抗剪强度等）、瓦斯地质参数（瓦斯含量、瓦斯吸附常数、瓦斯放散初速度、坚固性系数等）；依据制定未来三年内新密市煤矿生产矿山的普查工作目标和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程度，布置普查工作量，进行工期安排和费用预算，提出技术安全和保障措施；根据调查评估结果编制《新密市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三、工作任务要求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132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矿安〔2024〕72号），河南省工信厅有关认真做好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矿安综〔2023〕37号）及“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矿安豫联〔2024〕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制《新密市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要求如下：

1、《新密市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编制结合实际，应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全面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1〕121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132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和突出危险性鉴定等工作的通知》（矿安豫〔2023〕52号）、《“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矿安〔2024〕72号）、河南省工信厅有关认真做好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矿安综〔2023〕37号）、“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矿安豫联〔2024〕5号）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2024年10月23日）进行编制，编制单位应对方案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责。

2、编制《新密市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应结合新密市煤矿实际生产情况，对新密市煤矿生产区、三年规划区内的主要隐蔽致灾因素及其风险性和查明程度，对未查明或查明程度不足的因素布置适当工程进一步查明，为生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程施工、矿山安全生产和管理部门安全监管与决策提供依据。

3、《新密市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需通过省、郑州市级以上煤矿监管监察机构备案。

4、《新密市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通过评审后由编制单位需向招标人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成果文件。

四、工作技术标准

- (1) 《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1部分：总则》（KA22.1/T2024）；
- (2) 《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2部分：煤矿》（KA22.2/T2024）；
- (3) 《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矿安〔2023〕192号）；
- (4) 《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
- (5) 《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
- (6) 《煤矿矿井瓦斯地质图编制方法》（AQ/T 1086-2011）；
- (7) 《煤层气储量规范》（DZ/T 0216-2020）；
- (8)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区域预测方法》（GB/T 25216-2020）；

- (9) 《煤矿安全规程》（应急部令第8号）；
- (10)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
- (11) 《煤矿专门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 40130-2021）；
- (12) 《井下探放水技术规范》（KA T1-2023）；
- (13) 《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矿安〔2023〕192号）；

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五、服务期限：50 日历天

六、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需求，编制本项目调查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 (1) 《新密市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 (2) 新密市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风险性分级）综合成果图；
- (3) 新密市煤矿区域性采空区普查（风险性分级）成果图；
- (4) 新密市煤矿区域性封闭不良钻孔普查（风险性分级）成果图；
- (5) 新密市煤矿区域性地质构造普查（风险性分级）成果图；
- (6) 新密市煤矿区域性水源与通道普查（风险性分级）成果图；
- (7) 新密市煤矿区域性瓦斯普查（风险性分级）成果图；
- (8) 新密市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成果汇总表；
- (9) 新密市煤矿区域性采空区综合普查成果汇总表；
- (10) 新密市煤矿区域性封闭不良钻孔汇总表；
- (11) 新密市煤矿区域性地质构造普查成果汇总表；
- (12) 新密市煤矿区域性水源与通道普查成果汇总表；
- (13) 新密市煤矿区域性瓦斯普查成果汇总表等成果文件。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 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4)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行为。

2. 义务

- (1) 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 (3) 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 (3)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 义务

(1)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3) 按照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成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八、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九、项目费用

1. 项目费用

本次项目技术服务费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 1538300.00 元。

2. 支付条件与方式

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所有成果，待成果通过省、郑州市级以上煤矿监管监察机构备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名称：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车站支行

账号：1702224109200030352

十、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十二、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对其它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2、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分，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3、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协议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15日

